



CRTG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中期報告 **20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段景泉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曹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7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摘要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6,163,676,000元(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83,309,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2,528,345,000元。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8,40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3%。
- 董事並無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080,367	2,528,345
銷售成本		(5,994,276)	(2,490,394)
毛利		86,091	37,95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舊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份之收益		54,26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20,524)	(21,7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882)	(389)
銷售及行政費用		(104,197)	(156,761)
財務成本	6	(31,332)	-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16	18,255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28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114,500)	(140,927)
所得稅開支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14,500)	(140,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溢利／(虧損)	9	25,208	(4,746)
本期間虧損		(89,292)	(145,673)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8,401)	(116,809)
— 非控股權益		(891)	(28,864)
		(89,292)	(145,673)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	(0.34)	(0.58)
— 攤薄		(0.76)	(0.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	(0.44)	(0.56)
— 攤薄		(0.85)	(0.5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89,292)	(145,673)
可能於往後期間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34,353)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419	(12,4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7,066	(12,46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226)	(158,13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0,865)	(122,792)
— 非控股權益	28,639	(35,343)
	(22,226)	(158,1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597	4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9,530	137,872
預付租金		29,270	29,806
生物資產		79,486	76,745
森林特許專營權	13	347,663	361,456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	17,447,335	10,546,87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258,329	2,209,4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3,976	-
可供出售投資		120,922	108,7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919,108	13,515,02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6,179
存貨		122,303	120,80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3,036	34,251
預付租金		665	6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16,386	16,0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0,336	-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8	384,446	117,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4,152	2,033,045
		3,981,324	2,328,41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823,685
流動資產總值		3,981,324	4,152,104
資產總值		23,900,432	17,667,1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196,545	2,188,910
承付票據	20	295,666	293,458
遞延政府補助		7,620	7,471
借貸	21	6,963,220	5,827,081
可換股債券	22	672,372	-
		11,135,423	8,316,92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710,105
流動負債總額		11,135,423	9,027,025
流動負債淨值		(7,154,099)	(4,874,921)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65,009	8,640,1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61	9,561
可換股債券	22	1,754,987	1,836,870
借貸	21	5,896,535	1,668,411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867	10,8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71,950	3,525,709
負債總額		18,807,373	12,552,734
資產淨值		5,093,059	5,114,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1,058	256,058
儲備		3,815,116	2,427,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6,174	2,683,849
非控股權益		996,885	2,430,548
權益總額		5,093,059	5,114,3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森林特許											
	股份	資本贖回	資產			專營權	可換股		非控股			
	股本	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經審核)	201,908	1,036,453	3,800	20,918	34,614	76,213	719,366	124,504	425,395	2,643,171	2,416,436	5,059,6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983)	(116,809)	(122,792)	(35,343)	(158,135)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908	1,036,453	3,800	20,918	34,614	76,213	719,366	118,521	308,586	2,520,379	2,381,093	4,901,472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256,058	1,624,202	3,800	20,918	33,529	-	457,587	134,020	153,735	2,683,849	2,430,548	5,114,39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88,401)	(88,401)	(891)	(89,29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	-	-	-	-	-	(34,353)	-	(34,353)	-	(34,35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	71,889	-	71,889	29,530	101,4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7,536	(88,401)	(50,865)	28,639	(22,226)
發行普通股	25,000	725,000	-	-	-	-	-	-	-	750,000	-	750,000
一間附屬公司削減股本	-	-	-	-	-	-	-	-	-	-	(941,518)	(941,5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18,287	118,2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59	59
來自換算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變動	-	-	-	-	-	-	74,060	-	-	74,060	-	74,060
轉讓予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39,130	639,130	(639,130)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舊可換股債券權益	-	-	-	-	-	-	(142,766)	-	142,766	-	-	-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1,058	2,349,202	3,800	20,918	33,529	-	388,881	171,556	847,230	4,096,174	996,885	5,093,059

簡明綜合現金流表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3,754	(4,5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537,693)	(2,968,0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816,548	2,903,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832,609	(69,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498	(6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33,045	196,29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4,152	126,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04,152	123,396
出售組別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20
	2,904,152	126,21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7,154百萬元，而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貸款合共約為港幣6,96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為港幣3,197百萬元。經考慮(i)重組自財務機構借貸融資之還款條限；(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收取代價港幣1,500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將收取之代價港幣198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正常營運提供資金，並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樓宇、若干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調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增補	財務工具－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於期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707	195
銷售樹苗	3,056	1,107
銷售茶油	384	1,824
服務特許專營權安排之建設收益	6,076,220	2,525,219
	6,080,367	2,528,3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銷售	83,309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於期內，本集團擬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分類，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
-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及
- 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2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計量分類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類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木材 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763	384	6,076,220	83,309	6,163,676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3,763	384	6,076,220	83,309	6,163,676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22,246)	(7,310)	28,903	25,211	24,558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	-	6,728,505	-	6,728,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	4,740	2,153	804	172	7,86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2,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總額					10,367
預付租金攤銷	293	-	-	-	293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40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333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3	-	-	-	13,793
利息收入	1	94	6,285	83	6,463
未分配利息收入					185
利息收入總額					6,648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木材 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302	1,824	2,525,219	-	2,528,345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302	1,824	2,525,219	-	2,528,345
可報告分類虧損	(17,708)	(6,450)	(63,458)	(4,746)	(92,362)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	-	2,818,958	-	<u>2,818,95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	1,329	2,349	653	93	4,42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u>4,4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總額					<u>8,910</u>
預付租金攤銷	289	-	-	-	289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35</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324</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3	-	-	-	<u>13,793</u>
利息收入	5	93	-	51	149
未分配利息收入					<u>30</u>
利息收入總額					<u>179</u>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653)	(87,6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25,211	(4,74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20,524)	(21,728)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結算舊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收益	54,261	-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18,255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28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22	(2,6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657)	(28,920)
財務成本	(31,332)	-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89,289)	(145,673)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565	128
賠償金(附註)	(18,261)	-
匯兌虧損，淨額	(6,845)	(2,665)
政府補助	-	1,2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59	923
	(17,882)	(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3	51
管理費收入	175	-
其他	11	-
	269	51

附註： 賠償金為高速公路施工之承包商及供應商就因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收購前)缺乏資金而暫停施工所要求索取之賠償。

6. 財務成本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1,064	140,39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9,807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85,657	153,349
於五年內到期之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170	—
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	26,919	—
財務成本總額	683,617	293,739
減：特許權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652,285)	(293,739)
	31,3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572	3,8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2,888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2,038	2,180
財務成本總額	6,610	18,942
減：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 資本化之金額	(6,610)	(18,942)
	—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23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95	8,817
預付租金攤銷		
(港幣40,000元(2012年：港幣35,000元)及 港幣293,000元(2012年：港幣289,000元) 分別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以及生物資產)	333	324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3	13,793
賠償金	18,261	-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 出售時	1,814	2,49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713	15,343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105	78
	19,818	15,4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9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300	347

8.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	—
共計	3	—

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2012年：港幣零元)。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如適用)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2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55%權益，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股份轉讓已於2013年9月16日完成。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3,309	-
銷售成本		(50,989)	-
毛利		32,32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9	51
銷售及行政費用		(7,378)	(4,79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5,211	(4,746)
所得稅開支	8	(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溢利／(虧損)		25,208	(4,746)

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347	69,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962)	(89,0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1,515)	17,88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6,130)	(1,498)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虧損	(88,401)	(116,80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20,52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208,925)	(116,809)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虧損	(113,888)	(112,06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20,52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234,412)	(112,063)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42,942	20,190,784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1,500,000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42,942	20,190,7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0仙(2012年：每股基本虧損0.02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10仙(2012年：每股攤薄虧損0.02仙)，乃基於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25,208,000元(2012年：虧損港幣4,746,000元)及上文所詳述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

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2,243,000元(2012年：港幣3,534,000元)，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零元(2012年：港幣2,512,000元)。

13.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獲授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	534,429	534,445
匯兌差額	-	(16)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	534,429	534,42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3年4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	172,973	40,387
減值虧損	-	105,000
本期／年內攤銷	13,793	27,586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	186,766	172,973
賬面淨值：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	347,663	361,456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集團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集團(「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等同，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期內，本集團繼續於地塊A進行砍伐工作。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起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及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須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14.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	10,546,874	5,185,307
添置	6,728,505	5,333,086
匯兌差額	171,956	28,481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	17,447,335	10,546,874
累計攤銷：		
於2013年4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	-	-
本期／年內攤銷	-	-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	-	-
賬面淨值：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	17,447,335	10,546,874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一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並獲授權向使用高速公路之司機收取路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批准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收費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根據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期內，建設收益港幣6,076,220,000元(2012年：港幣2,525,219,000元)及建築成本港幣5,992,462,000元(2012年：港幣2,487,900,000元)乃就期內本集團為高速公路提供之建設服務而確認。該建設收益計入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將於投入營運時攤銷。

由於高速公路仍在建設中，故本期間並無攤銷開支。

期內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及就於2011年9月28日及2013年9月3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港幣422,525,000元及港幣229,760,000元(2012年：港幣140,390,000元及港幣153,349,000元)。

1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814	-
建設高速公路之預付款項	1,197,015	2,186,3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500	23,041
	1,258,329	2,209,418

16.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

誠如附註9所載，於2013年9月16日，本集團透過出售於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之55%股權，出售於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55%股權。於出售日期，首控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之100%股權及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宜昌中翔」)之70%股權。於出售後，首控、宜昌新首鋼及宜昌中翔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5
其他發展中物業	176,633
預付稅項	34,098
待售發展中物業	1,025,987
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	555,4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0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5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54,34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0,547)
出售物業之按金	(233,064)
應付稅項	(35,767)
遞延政府補助	(126,026)
出售組別之資產淨額	1,029,183
已出售55%股權之資產淨額	566,09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34,353)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18,255
總代價	55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351,688
遞延代價	198,312
	550,00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51,688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3)
	344,985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482	4,361
其他應收款項	308,311	18,752
已付按金	2,290	2,049
預付款項	27,953	9,089
	343,036	34,251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而本集團之信貸監控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10	-
31至60天	-	1,157
61至180天	-	2
180天以上	4,472	3,202
	4,482	4,361

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	1,159
逾期30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4,472	3,202
	4,482	4,361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人民幣」)	3,250	3,204
美元(「美元」)	1,232	1,157
	4,482	4,361

1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高速公路建設之已抵押存款(附註)	384,446	117,407
	384,446	117,407

附註： 該款項指存入若干銀行之現金，作為銀行就購買建築材料及支付高速公路建設費用發行應付票據而授出之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878	1,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5,735	1,965,496
收取客戶之按金	3,824	6,466
預收款項	110,000	210,000
應付採購代價	5,108	5,108
	3,196,545	2,188,910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180天以上	1,878	1,84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429,730	300,567
人民幣	2,766,169	1,887,655
美元	440	457
澳元(「澳元」)	206	231
	3,196,545	2,188,910

20. 承付票據

於期內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293,458	289,105
利息開支(附註6)	2,208	4,353
於9月30日及3月31日之賬面值	295,666	293,458

21. 借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流動部份(i)	5,420,064	4,572,682
— 應付票據(ii)	384,446	117,407
— 非流動部份(i)	5,896,535	1,668,411
無抵押		
— 流動部份(iii)及(iv)	1,158,710	1,136,992
於9月30日及3月31日之賬面值	12,859,755	7,495,492

借貸總額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963,220	5,827,081
超過一年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5,896,535	1,668,411
	12,859,755	7,495,492

- (i)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參與銀行)(統稱「貸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得人民幣8,82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初步年利率為6.8775%，貸款中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年期將為15年，貸款中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的年期將為20年，而貸款中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年期將為21年。該等貸款乃用於建設准興擁有的重載收費高速公路。於2013年9月30日，准興已向貸方提取人民幣8,800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5,050百萬元)的貸款(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4,100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4,700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1,350百萬元))。

於2013年9月30日，該等貸款各自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7%至8.5%計息，乃由准興之應收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本集團及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ii) 應付票據乃由銀行就建築材料應付款項及支付高速公路建設費用而發行予供應商，總額港幣384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117百萬元)，以同等金額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於2013年9月30日，該貸款為無抵押、每日按0.028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准興與一間認可金融機構及其前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應付予其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624,260,000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612,067,000元)已於2012年2月6日無條件地轉讓予該認可金融機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其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iv)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得港幣150百萬元及港幣40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20%，須分別於2013年1月10日及2013年5月3日十二個月及六個月後償還。該貸款乃由本集團用於向准興的註冊資本注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2013年11月，貸款港幣400百萬元已獲悉數償還。

22.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3月31日及4月1日	1,836,870	–	457,587	2,294,45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120,523	–	120,523
利息開支(附註6)	163,065	–	–	163,065
已付利息	(171,369)	–	–	(171,369)
清償權益部份	–	–	(320,311)	(320,311)
清償債務部份	(1,276,717)	–	–	(1,276,717)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51,849	120,523	137,276	809,648
於2013年9月3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4月1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32,395	–	251,605	1,984,000
利息開支(附註6)	22,592	–	–	22,592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754,987	–	251,605	2,006,592
總計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306,836	120,523	388,881	2,816,240
於2013年3月31日(經審核)	1,836,870	–	457,587	2,294,457
由以下部份代表				
流動部份	551,849	120,523	–	672,372
非流動部份	1,754,987	–	–	1,754,987
總計(未經審核)	2,306,836	120,523	–	2,427,359

23. 股本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5,605,784	256,058	20,190,784	201,90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5,050,000	50,5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	365,000	3,650
發行普通股	2,500,000	25,000	-	-
於9月30日及3月31日	28,105,784	281,058	25,605,784	256,058

2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間之主要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2013年	2012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2,208	2,180
	承付票據之拖欠利息 開支	26,919	-

結餘類別		2013年	2013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付票據	295,666	293,458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之前非控股股東)	就位於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之辦公樓 支付按金	23,500	23,041

(c) 本期間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列如下：

	2013年	2012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060	6,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2
	6,082	6,276

25.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部份辦公室物業及種植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5年。種植場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7年。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3年	2013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3,493	6,49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	154
五年後	-	-
	3,525	6,649

26. 資本承擔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	141,804	139,039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	1,933,760	5,594,352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	22,621	—
	2,098,185	5,733,391

27. 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與一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認購將於2016年到期9%票息之港幣1,500百萬元本金額。於2013年11月28日，本金額為港幣1,5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全面發行。

於2013年10月16日，合共350,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行使價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可於2013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予以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修及輔助設施投資、物業發展以及森林營運。

於2013年6月，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透過注資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11,898,040元(約港幣20.1億元)至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註冊資本，將其於准興之股權由55.9%進一步增至82.27%。為了向注資撥付資金，本公司同時訂立若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584,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發行2,500,000,000股每股港幣0.3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總值為港幣750,000,000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全力集中於准興建設位於內蒙古的中國首條特定設計為運輸煤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總長265公里(「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之建設如火如荼，已踏入建設最終階段以及完成驗收及批准程序。

於2013年11月21日，為慶祝高速公路投入服務舉辦了大型開幕典禮，其為本公司歷史上之里程碑。董事會相信，隨著高速公路開始通車營運及其每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回報之能力，本集團來年的營業額及資產將有全新之組合。此外，本公司仍積極探索機會，以發展高速公路附近之物流基地。

另一方面，於2013年9月，本公司完成出售其物業發展分支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之55%權益。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從而更有效利用其資源及人力資源於高速公路相關服務投資上。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6,16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4%(2012年：港幣2,5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所產生之收入大幅上升至港幣6,076.2百萬元(2012年：港幣2,525.2百萬元)所致。本集團歸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三個可呈報分類(即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林木砍伐及貿易以及其他木材營運)分別為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6,076.2百萬元(98.58%)、港幣3.8百萬元(0.06%)及港幣0.4百萬元(0.01%)(2012年：分別為港幣

2,525.2百萬元、港幣1.3百萬元及港幣1.8百萬元)。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歸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類，其為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83.3百萬元(1.35%)(2012年：港幣零元)。分類營業額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5,994.3百萬元(2012年：港幣2,490.4百萬元)，主要來自建設高速公路之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港幣86.1百萬元(2012年：港幣38.0百萬元)。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51.0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從而錄得毛利約港幣32.3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

於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16日期間，宜昌新首鋼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523元(港幣6,900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4,721元(港幣5,900元))之價格達成銷售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017平方米(2013年3月31日：15,465平方米)，即應收收入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港幣83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73.0百萬元(港幣91.25百萬元))。於物業交付予買家後，期內已錄得銷售額約港幣83.31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89.68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除稅前虧損約為港幣114.5百萬元(2012年：港幣140.9百萬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25.2百萬元(2012年：虧損港幣4.7百萬元)。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89.3百萬元(2012年：港幣145.7百萬元)。虧損主要來自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20.5百萬元(2012年：港幣21.7百萬元)、銷售及行政開支約港幣104.2百萬元(2012年：港幣156.8百萬元)，主要來自高速公路未資本化之施工成本、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約港幣31.3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其主要為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約港幣17.9百萬元(2012年：港幣0.4百萬元)，其主要為本集團收購准與前暫停建築工程所導致承包商及供應商要求索取之賠償。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港幣88.4百萬元(2012年：港幣116.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減至港幣0.34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58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為港幣0.76仙(2012年：港幣0.58仙)。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93.1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5,114.4百萬元)，減少0.42%。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3,981.3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4,152.1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2,904.2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2,033.0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210.3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零元)、存貨約港幣122.3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120.8百萬元)、建設高速公路之已抵押存款約港幣384.4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117.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港幣343.0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34.2百萬元)。宜昌新首鋼於2013年9月完成轉讓55%股份予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翔國際」)，而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於2013年9月30日為港幣零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1,823.7百萬元)。期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主要為一筆於2013年12月完結前將從中翔國際收取之最後分期付款約港幣200百萬元。

本期間之流動負債由約港幣9,027.0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11,135.4百萬元，基本上由於借貸約港幣6,963.2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5,827.1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3,196.5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2,188.9百萬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約港幣672.4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零元)之貢獻所致。於2013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指於2014年9月28日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港幣600百萬元。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為港幣12,859.8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7,495.5百萬元)，其中若干國內銀行提供短期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800百萬元(約港幣11,092.2百萬元)，該等貸款年利率介乎於5.7%至8.5%之間，主要投資於高速公路建設上。而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於到期後以部份長期銀團貸款人民幣8,820百萬元(約港幣110億元)再融資。

餘下未償還之借貸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貸款港幣1,158.7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1,137.0百萬元)以及由銀行存款作抵押之應付票據港幣384.4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117.4百萬元)，作為支付高速公路建築材料及建設費。人民幣495.3百萬元(約港幣624.3百萬元)乃准興結欠一間認可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按每日利率0.0288%計息。上述貸款於2012年2月6日由准興其中一名前非控股權持有人經本集團同意無條件轉讓予該認可財務機構。無抵押貸款餘額港幣534.5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524.93百萬元)乃主要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按年利率20%計息，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撥付准興註冊資本的出資。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為78.7%(2013年3月31日：71.1%)。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港幣貶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虧損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除出售組別之外)為港幣2,098.2百萬元(2013年3月31日：港幣5,733.4百萬元)。未履行資本承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作為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及前景

准興增資事項

於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及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與其他准興之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透過注資至准興註冊資本將其於准興之股權從55.9%增加至82.27%，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11,898,040元(約港幣20.1億元)(「代價」)。增資協議於2013年8月2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3年8月27日中國商務部就海外投資發出批准證書時完成。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港幣500百萬元(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代價之24.8%，而餘額將根據增資協議所載時間表分期支付。

於高速公路開始營運後，董事會相信增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額回報，且符合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之發展方向及承諾。

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

為了籌集資金支付代價及償還若干於2014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與七名認購人(除羅嘉瑞醫生外全部均為機構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84,000,000元(「2015年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隨時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受限於一般調整條款)將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2015年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32元全面兌換，2015年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8,075,000,000股新股份(「兌換股份」)。基於2013年6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305元，兌換股份之面值為港幣80,750,000元，而市值約為港幣2,462.9百萬元。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港幣2,581百萬元，即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淨價格為港幣0.3196元。

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8月2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13年9月3日本金總額港幣1,98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有關餘額有待發行予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醫生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用於抵銷彼等於2014年9月28日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

發行2,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及Wisdom Accord Limited各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30元之認購價分別發行1,5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合共2,50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2,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於2013年8月2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所有認購股份已於2013年8月30日發行，總代價為港幣750百萬元。

基於2013年6月1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05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港幣762.5百萬元，而總面值為港幣25百萬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47百萬元，而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約為港幣0.2988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代價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與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Strait Capital」)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Strait Capital發行以年利率9%計息本金額為港幣1,500百萬元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可隨時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港幣0.37元兌換(受限於一般調整條款)，故可兌換為合共4,054,054,054股新股份，基於2013年9月11日(即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350元，其面值約為港幣40.54百萬元，而市值約為港幣1,418.92百萬元。

2016年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於2013年8月26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而發行。於本報告日期，所有2016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99.5百萬元，而每股發行價格淨額為港幣0.3699元。本公司擬將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代價之資金。

出售中國物業發展分支完成

於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完成宜昌新首鋼轉讓55%權益予新加坡上市公司中翔國際，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代價之最後分期付款約港幣200百萬元將於2013年12月完結前支付予本公司。出售所得款項已及將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出售完成有助本集團脫離其非核心業務及專注於高速公路營運及管理。

資本承擔

於2013年9月30日，除出售組別之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港幣2,098.2百萬元，乃關於投資大型綜合煤炭加工物流基地、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2013年9月30日，總額為港幣384.4百萬元存放於某間銀行之現金已作銀行抵押存款，用於發出供高速公路採購建築材料及支付建築費之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在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共聘有約263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買賣股份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曹忠先生(附註1)	124,200,000	2,975,800,000	無	無	3,100,000,000	11.02
馮浚榜先生(附註2)	1,242,362,449	1,814,300,000	無	無	3,056,662,449	10.87
曾錦清先生	51,624,499	無	無	無	51,624,499	0.18

附註：

1. 曹忠先生全資擁有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RIL」)，而 CRIL 則擁有 2,975,800,000 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58%。CRI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2.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Ocean Gain Limited (「OGL」)，而 OGL 則擁有 1,814,300,000 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5%。OG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無	2,975,800,000	無	無	2,975,800,000	10.58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b)	無	2,500,000,000	無	無	2,500,000,000	8.89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無	2,025,862,068	無	無	2,025,862,068	7.21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d)	無	1,814,300,000	無	無	1,814,300,000	6.45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e)	無	1,500,000,000	無	無	1,500,000,000	5.34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附註f)	無	無	無	4,062,500,000	4,062,500,000	14.4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附註g)	無	1,145,800,000	無	2,125,000,000	3,270,800,000	11.63
Joint Gain Holdings Ltd. (附註h)	無	無	無	2,000,000,000	2,000,000,000	7.11
焦旭鼎先生(附註i)	1,000,000	無	無	2,000,000,000	2,001,000,000	7.11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附註j)	無	無	無	4,054,054,054	4,054,054,054	14.42

附註：

-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RIL」)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由胡偉先生全資擁有。
-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張雷女士全資擁有。
- Ocean Ga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馮浚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全資擁有。
-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發行之港幣1,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32元兌換為4,062,500,000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所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港幣6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發行之港幣2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32元兌換為6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之1,145,800,000 (4.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之控股公司，並且被視為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 (「Joint Gain」)於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發行2,000,000,000份有條件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認股權證可於2015年12月20日或之前以每股港幣0.48元予以行使，惟須達至若干條件。Joint Gain由Succe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Success Pacific」)持有50%股權及由Billion Grant Limited(「Billion Grant」)持有50%股權。Billion Grant由何基章先生及曾嘉倫先生作為受託人各自持有50%股權，而焦旭鼎先生為該信託受益人。Success Pacific由楊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illion Grant、何基章先生、曾嘉倫先生、焦旭鼎先生、Success Pacific及楊勇先生均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擁有權益。
- i. 焦旭鼎先生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作為Billion Grant項下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j. 於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與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將於2016年到期9%計息本金額為港幣1,500百萬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港幣0.37元兌換為4,054,054股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3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之守則規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委任

高志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3年6月17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企業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及根據企業守則制定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與各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董事人選、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須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於2013年6月13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建議委任高志平先生。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3年11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